

102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0 月 17 日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20031777 號函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擊劍運動，並增進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擊劍選手技能水準，並作為參加國際比賽，選拔之依據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中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4-15 日(星期六、日)二天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(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)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。
 - 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青年組：
 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 - (二)青少年組：
 1. 男子鈍劍 2. 男子銳劍 3. 男子軍刀 4. 女子鈍劍 5. 女子銳劍 6. 女子軍刀
- 十一、比賽程序：
 - (一)12 月 14 日：1. 青年組：男銳、女鈍、女軍 2. 青少年組：男鈍、女銳、男軍
 - (二)12 月 15 日：1. 青年組：男鈍、女銳、男軍 2. 青少年組：男銳、女鈍、女軍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
 - (二)每人限報 1 項，不得跨項，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 - (三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3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 - 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五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(E-mail：chinglf731019@hotmail.com 蔣來福老師 0912776291，主旨：請註明單位，
將回覆收到訊息)
 - (五)聯絡人：黃金珠老師，電話：0912556572。
 - (六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。

十三、本比賽採用 FIE 國際規則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10 分鐘請求。

十五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五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列為 102 年第三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排名積分成績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7：5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選手報到於 102 年 12 月 14-15 日上午 7：50 辦理報到檢錄，隨即開賽。

(三)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罰則 t.45/1/2/3.a)ii；t.86.4 處理。

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 1 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